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
 （单位名称）卢氏县官坡镇中心卫生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卢氏县官坡镇
 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消防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
 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
 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
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卢氏县官坡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消防设
 施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
 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鑫博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
 17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.0640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.52
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
 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
 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响应人：（企业电子签章）鑫博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
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